

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

委托估价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受理估价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兹就集体资产租金价格评估事宜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公开出租集体资产，需了解估价对象市场租金价格，委托乙方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集体资产租金价格进行评估，本次估价结论为委托方确定出租底价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护堤路 104 号 3 宗集体资产，详见《委托评估项目清单》。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依法提供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 3、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 4、为本次评估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5、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 2、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 3、对甲方及其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须保证组织足够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3份。

七、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项目的特点、工作量等情况，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情况，具体计算标准为以每宗集体资产的月租金的30%为基数，乘以下浮率50%作为每宗集体资产的评估费（每宗集体资产评估费低于1000元按1000元计收）。每宗集体资产的评估费累加作为本次评估的收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宗集体资产的评估费=每宗集体资产的月租金×30%×50%（每宗集体资产评估费低于1000元按1000元计收）

本次评估费=3宗集体资产的评估费累加

2、支付时间：乙方完成评估工作，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发票之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广东博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